附件1

**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型企业申报书**

**（ 年度）**

**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**

**所属行业：**

**日 期：**

**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**

**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**

**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办公室**

**二〇一八年制**

**一、企业概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 企业人数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电话/传真 |  |
| 节水管理部门 |  | 电话/传真 |  |
| 节水管理负责人 |  | 电话/传真 |  |
| 主要产品 |  | 上年产量 | （t） |
| 上年总产值 | （万元） | 取水许可证号码（自备取水） |  |
| 取水许可量 （自备取水） | 地表水 | （m3） |
| 地下水 | （m3） |
| 上年取用水总量  | 水厂供水 | （m3） |
| 自备取水 | 地表水 | （m3） |
| 地下水 | （m3） |
| 合计 | （m3） |
| 申请企业自评结果 | 经对照建设评价标准进行自查，符合节水型企业示范的基本要求和技术指标，考核总分达到 分，符合节水型企业示范要求，申请审核验收。申请企业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自备取水：指企业利用自建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地表（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渠道、沟道等）或地下取用水资源。 |

**二、自评情况**

| 指标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 实绩 | 是否达标（自评分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要求 | 政策法规 | 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；取用水手续合法；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落实节水“三同时”、“四到位”制度。 | 一票否决 |  |  |
| 用水管理 | 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分别计量；自建设施供水单独计量；有水平衡测试报告，应符合GB/T 12452 要求；近三年用水未超计划；废污水排放未受到处罚。 |  |  |
| 管理指标 | 管理机构 | 成立用水管理组织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有领导负责用水、节水工作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有用水、节水管理人员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岗位职责明确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8 |  |  |
| 规章制度 | 有水资源节约、保护、管理等规章制度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建立节水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制定年度节水工作计划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内部实行用水计划管理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行用水节奖超罚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有健全的节水统计制度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12 |  |  |
| 管网（设备）管理 | 有详细的供水管网图、排水管网图、计量网络图和计量器具台账得4分，缺1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定期对管道、设备、水表进行检测、检修，原始记录完整得2分，记录不完整扣1分，无记录不得分；用水设备管理完好、运行正常得4分，存在问题发现1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0 |  |  |
| 统计分析 | 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完整规范得3分，少1项扣1分，不完整不规范扣0.5分，扣完为止；有年度用水分析报告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按期向相关部门报送用水统计报表得5分，少1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0 |  |  |
| 节水宣传 | 每年开展节水宣传教育、参加社会性节水宣传2次以上得4分，少1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生产、生活场所有节水宣传标语，生活用水点张贴节水标识得4分，检查缺少1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；职工有节水意识得2分。 | 10 |  |  |
| 技术指标 | 单位产品取水量 | 符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》得12分，每高一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2 |  |  |
| 水计量率 | 符合GB 24789 要求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10 |  |  |
| 重复利用率 | ≥85%（其中乙烯行业≥98%，火电、钢铁、石油炼制行业≥97%，味精行业≥92%，纺织染整行业≥45%，造纸行业≥70%）得6分，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6 |  |  |
| 冷却水循环利用率 | ≥95%得6分，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6 |  |  |
| 用水综合漏失率 | ≤6%得6分，每高一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6 |  |  |
| 废水排放达标率 | 达到100%得6分，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6 |  |  |
| 节水型生活器具普及率 | 达到100%得2分，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  |
| 绿化节水灌溉率 | 达到100%得2分，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  |
| 鼓励性指标 | 非常规水利用 | 使用城市管网再生水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建设雨水集蓄利用或废水集中处理回用系统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路面采用透水铺装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4 |  |  |
| 废水回用率 | ≥50%（其中火电行业≥85%、钢铁行业≥75%、纺织染整行业≥20%）得4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4 |  |  |
|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| ≥50%（其中纺织染整行业≥98%、乙烯行业≥80%、石油炼制行业≥60%）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2 |  |  |

自评负责人： 自评得分：

企业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**三、推荐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市工信主管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： 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

 1、本表请用钢笔填写或者用微机打印，要求字迹清楚，填写内容具体、真实，数据计算正确。

 2、内容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纸，但纸张规格须与报告书一致，一律采用A4纸。

3、本表须附申报企业自查总结、技术指标的计算依据、评价指标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等，并装订成册。

4、推荐意见一栏，由市工信局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填写。

5、本表及有关附件一式八份。

附件2

节水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备 注 |
| 1 | 节水型企业申报书 | 企业出具 |
| 2 | 申报企业自查总结 | 企业出具 |
| 3 | 管理指标相关证明材料 | 企业出具 |
| 4 |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和计算依据 | 企业出具 |
| 5 | 鼓励性指标证明材料 | 企业出具 |
| 6 | 企业废水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| 由相应环保部门出具 |
| 7 | 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 | 有效的取水许可证或经审查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（表） |
| 8 | 近三年用水不超计划的证明 | 由相应水利部门出具 |
| 9 | 企业水计量器具一览表、技术档案等相关材料 | 企业出具 |
| 10 | 企业水平衡测试报告 | 企业出具 |

附件3

节水企业自查总结提纲

**一、企业概况**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

（二）企业用水管理概况

（三）企业“十三五”节水目标

**二、节水管理工作情况**

（一）节水管理体系建立情况

（二）节水计量器具配备管理情况

（三）主要耗水设备管理情况

（四）开展节水诊断、水平衡测试、用水效率评估情况

（五）实施用水定额管理情况

（六）建立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情况

（七）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情况

（八）创新性工作开展情况

**三、节水技术进步和技改实施情况**

（一）安排专项资金进行节水技术开发、技术进步情况

（二）制定实施年度节水技术改造计划

（三）研发和应用节水技术、产品和工艺情况

（四）淘汰落后产能、落后用水设备、生产工艺情况

**四、企业自查情况小结**

企业自评分情况，总结企业节水工作亮点，针对自查和计分过程中查找出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整改和保障措施。

**五、“十三五”时期企业在建或拟建的节水技改项目情况**

列表详细说明每个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开工时间、竣工时间、预计投资总额、预计节水量。